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米殿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米殿軍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手機壹支、工作證壹張、收據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米殿軍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米殿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之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然查：

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

01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2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03 款或第4款之一；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
04 之。」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
05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

06 2. 又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
07 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是依罪刑法定原則，
08 未遂犯之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09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既為刑法分則之加重而
10 為另一獨立之罪，其文字又僅係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規定加重要件，然未針
12 對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未遂罪加以規定，依文義解釋，尚難認於行為人犯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而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15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時，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44條第1項加重之。

17 4. 綜上，被告就本案詐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18 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9 詐欺取財未遂罪。依上開說明，本件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4條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1 開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22 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
23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4 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5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具有犯意
26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於本院中自陳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實際獲取3000元之車
28 馬費為其報酬等語（院卷第60頁），此為其本案詐欺犯罪之
29 所得。然被告並未將上開犯罪所得全數主動繳回，自無從依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所為減輕其
31 刑。

01 (五)刑之減輕事由：

02 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犯行，然因告訴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03 理，致被告未能成功取得款項，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0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量刑審酌：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所生者為告訴
07 人之財產法益侵害，助長現今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不宜輕
08 縱；手段、違反義務程度、犯後態度部分，考量被告於本案
09 中所擔任角色之參與情節，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不為被
10 告過於不利之考量；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刺激部分，其犯
11 罪之心態與一般類似情節犯罪行為人之普遍心態並無差異，
12 不足認定受有何等不當之外在刺激始致犯罪，均不為被告不
13 利考量，並考量被告審理中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暨其
14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沒收：

16 (一)犯罪所得：

17 被告自陳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等語（院卷第60頁），此為
18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
19 被告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二)犯罪所用之物：

23 扣案之手機1支、工作證1張、收據1張，均為被告本案犯行
24 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對被告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及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272號

被 告 米殿軍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米殿軍於民國113年11月中旬加入line暱稱「林振國」及telegram飛機軟體暱稱「葉一芳」、「Hao YI Lee」、「Guo-Hao Bai」、「王敬嚴」、「啊瀚」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行提起公訴)。米殿軍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在網路散布假投資廣告之訊息，伺機詐騙瀏覽該訊息之不特定被害人，米殿軍則擔任俗稱之「車手」，依該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前往與被害人約定之地點，向被害人取得詐騙之金錢，並將取得之款項交由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隱匿犯罪所得，米殿軍則可取得所收取總金額0.5%之報酬。
- 二、該詐欺集團於113年9月7日，在IG網際網路對公眾發布投資股票之假訊息，伺機詐騙不特定人，致許靜芳因瀏覽該假訊息廣告而陷於錯誤，誤信為真投資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陸續交付投資款及匯款投資，迄113年11月28日止，已因被騙而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442萬元(此部分由警方另行偵辦)。嗣因許靜芳發現受騙而於113年12月11日向警方報案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仍繼續以相同之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詐騙許靜芳，要求許靜芳於113年12月23日16時許，在新竹市○○路00號星巴克咖啡店面交投資款315萬6,000元，嗣又變更面交地點為新竹市○○○街00號全家便利超商，許靜芳則配合警方佯裝答應。米殿軍依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於上述時間、地點，持事先冒用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各1張取信許靜芳後，向許靜芳收取投資款315萬6,000元時，為埋伏之警方在該超商門口旁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各1張、米殿軍所

有供與詐欺集團聯絡本案詐欺犯行用之廠牌三星Galaxy A32
手機1支(米殿軍涉犯其他詐欺等案件，另行偵辦)。

三、案經許靜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米殿軍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本案犯罪事實。
2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聯絡訊息畫面相片38張(本案卷第28-46頁)。	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前往取款之事實。
3	告訴人許靜芳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內容網頁截圖(本案卷第113-142頁)。	告訴人被詐騙而面交投資款之事實。
4	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偽造之工作證及「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本案卷第27頁)。	被告冒用投資公司之名義詐騙告訴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事實。
5	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手機1支。	被告與集團上游聯絡之工具。

二、所犯法條：

(一)本案詐欺集團以在網路散布假投資股票廣告訊息之手段，伺機詐騙瀏覽該訊息之不特定被害人，而被告為車手，需面對被害人，向被害人收取投資款，必須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手法，始能當場隨機應變，以利成功取款，避免被害人起疑，被告就此部分亦自白不諱。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觸犯上述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復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沒收：

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手機、偽造之工作證、收據，請依法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察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立青

起訴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